

# 進口貨樣案例分享

## - 關於稅費之徵免

業務一組 林秋敏

# 簡報大綱

- ▶ 源起
- ▶ 相關規定及函釋
- ▶ 納稅辦法 5M 及 3M 之區別
- ▶ 案例分享
- ▶ 結語

# 源起：進口人誤以為進口貨樣皆免稅

▶ 進口人常提出下列質疑：

- 貨樣沒有付錢（非交易）為什麼要繳稅？
- 廣告品和貨樣非用來販售，無商業價值
- 進口的貨品是國外賣方贈送的試用品，無商業價值
- 如果報單改單價，與實際匯款金額不符，公司會計帳會有不符問題

✓ 關稅法第 2 條：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 進口貨物並不會因為是贈送的禮物或貨樣就失去價值而影響關稅的計算。

# 相關規定及函釋 -1

## ▶ 法源：

- ◆ **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免稅。

## ▶ 相關定義：

- ◆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
  - ◆ 所稱廣告品，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之宣傳品；
  - ◆ 所稱貨樣，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於報關時所附文件上載明係樣品或非賣品，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
  - ◆ 所稱無商業價值，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

## 相關規定及函釋-2

### ▶ 財政部 70 年 11 月 3 日 台財關第 23307 號函釋（無商業價值）

- ▶ 至於所稱「不具交易價值」者，係指客觀上不具一般商品特性且無出售之可能者而言。例如：型錄、說明書、月曆及未能單獨使用且數量零星之半製品等是。因此，藥物樣品，如在客觀上仍有出售可能且可供正常使用者，即非無商業價值。縱已依規定加蓋「樣品，不得出售」字樣，亦僅係提醒貨主注意，並非即得據以要求免稅。

### ▶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

#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1

- ◆ 第1條：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第2條：廣告品及貨樣之進口通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 第3條：廣告品及貨樣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進口關稅：
  - 一、無商業價值者。
  - 二、前款以外之廣告品及貨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者。
- ◆ 第4條：超逾前條規定免稅限額之廣告品及貨樣，按其超逾部分課徵進口關稅。

#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2

- ◆ 第5條：空運進口之廣告品及貨樣，經海關審核數量合理者，其**運費**按實際運費十分之一計算，核估完稅價格。
- ◆ 第6條：進口之廣告品及貨樣涉及貿易管理須由海關配合查核事項，應核憑**輸入規定**之相關文件放行。
- ◆ 第7條：廣告品及貨樣之**價值**，以收件人提出證明文件所載離岸價格或經海關核定之離岸價格為計算根據。離岸價格無從查定時，以海關核估之完稅價格之七成作為離岸價格。
- ◆ 第8條：進口貨樣得預行辦理報關手續，並得先將進口報單送海關核明，在報單上加蓋「貨樣提前辦理」戳記，優於一般進口貨物，迅速處理。

# 納稅辦法 5M 及 3M 之區別

納稅辦法	代碼意義
3M	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5M	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 或 其價值在財政部規定之限額以下者

##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

第 3 條：廣告品及貨樣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進口關稅：

一、無商業價值者。(5M)

二、前款以外之廣告品及貨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者。(5M)

第 4 條：超逾前條規定免稅限額之廣告品及貨樣，按其超逾部分課徵進口關稅。(3M+ 明細免稅金額扣減 12,000 之免稅限額)

# 案例分享

# INVOICE

Pos.	Article PU = Packing Unit	Quantity in gram	Quantity in PU	Date of performance	Price in EUR	Total price in EUR
1	SW2213 PAA-4 42 g	15960 g	380	27.07.2023	119,47	45.398,60

項次 1

European Customs tariff-no.: 35061000 Common designation: Industrial adhesives Country of Origin: Germany	
2	SW2266 AAJ-1 9 g
European Customs tariff-no.: 35061000 Common designation: Industrial adhesives Country of Origin: Germany	

Pos.	Article PU = Packing Unit	Quantity in gram	Quantity in PU	Date of performance	Price in EUR	Total price in EUR
10	SW2213 PAA-4 42 g	7980 g	190		1,00	190,00
<p><b>These goods are "not for sale"! 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 Only for customs clearance!</b></p>						
<p>European Customs tariff-no.: 35061000 Common designation: Industrial adhesives in containers &lt;= 1 kg Country of Origin: Germany</p>						
Net amount						190,00
VAT 0 %						0,00
Gross amount						190,00

項次 3

► 報單項次 1 和項次 3 申報內容：

項次	貨物名稱	數量	價格 (EXW EUR )	納辦
1	SW2213 PAA-4	380	119.47	31
3	SW2213 PAA-4	190	1 ?	5M ?

► 項次 3 之 INVOICE 上標示

“These goods are “ not for sale”  
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  
Only for Customs clearance!

# 結語

報運進口貨樣，  
請依實際價值申報單價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小

中

大

f

LINE

✉

Twitter

P

Print

## 進口人報運樣品，請依實際價值申報單價

臺北關表示，近來發現進口人報運進口樣品，屢屢發生低報樣品價值情事。該關指出，樣品雖為國際貿易常見之交易型態，且經常為未涉及價款支付之無償交易，惟進口樣品縱屬無償交易，其價格仍須按實際價值申報，以符進口申報規範。

該關進一步表示，近期陸續以風險評估作業篩選出進口人低報樣品價格案件，經按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廠商守法自評」及「輔導作業」機制，向進口廠商輔導樣品申報相關規定，協助進口人主動陳報樣品正確單價，以提升其自身法遵程度，並確實配合海關政策，共創徵納雙贏。

該關強調，依據「關稅法第49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及「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等規定，無商業價值之貨樣或貨樣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12,000以下者，免徵進口關稅；無商業價值，係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且貨樣之價值，以收件人提出證明文件所載離岸價格或經海關核定之離岸價格為計算根據；因此，呼籲進口人進口樣品，應按正確價值申報，以符合法令規定。



##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申報錯誤案例分享(業務二組)

### 一、案由:

OO公司向本關報運進口CN產製貨物1批計5項，第1項貨品為一般進口貨物，第2-5項申報廣告貨樣品，納稅辦法申報5M（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財政部規定之限額以下者），完稅價格（進口稅率）分別為16,377元(5%)、2,266元(0%)、4,093元(1%)及8,610元(5%)，審核報關時檢附發票第2-5項亦載明廣告貨樣品，惟其完稅價格加總超逾廣告品貨樣免稅額度1萬2000元，經本組輔導進口人相關規定後，由進口稅率最高項次(第2項)完稅價格優先扣抵免稅額度，該項次逾免稅額度部分(16,377元-12,000元=4,377元)及其餘項次(第3-5項)依規定課徵進口稅，全案完稅放行結案。

### 二、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

#### (一)廣告品及貨樣定義

1.所稱廣告品，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之宣傳品。

2.所稱貨樣，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於報關時所附文件上載明係樣品或非賣品，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

#### (二)廣告品及貨樣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進口關稅：

1.無商業價值者。(所稱無商業價值，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而言。)

2.前款以外之廣告品及貨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12,000元以下者。

#### (三)超逾前條規定免稅限額之廣告品及貨樣，按其超逾部分課徵進口關稅。

### 三、申報提醒:

(一)納稅辦法申報5M，倘完稅價格逾關稅法所定免稅額度1萬2000元，可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申請文件審查)，由分估人員將納稅辦法改為3M，就系爭貨物完稅價格超逾12,000元之部分課徵進口稅費。

(二)樣品雖為國際貿易常見之交易型態，且經常為未涉及價款支付之無償交易，惟進口樣品縱屬無償交易，其價格仍須按實際價值申報，以符進口申報規範。

### 三、法令依據:

(一)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

(二)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

(三)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

謝謝您的聆聽